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8日15:00—2025年5月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通讯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75	中环洁	2025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全面了解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八) 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九）审议《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 由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俐 联系电话：010-65591717 邮箱：
linli@clean-pro.top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